

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

106年1月16日之後的新退二類官兵

- 1 由輔導會製發權益卡送志願役屆退官兵所屬機關，併退伍令發給。
- 2 若退伍時未收到權益卡，請先向原單位人事官連絡。
- 3 經詢問所屬部隊仍未果，可來電榮服處。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03-437-5863
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

106年1月15日之前的二類官兵

(一)若有權益卡需求，請檢附以下證件（缺一不可）至榮服處「報會」，並等待輔導會核認：

- 1 身分證
- 2 印章
- 3 退伍令
- 4 含「**給與審定名冊**」的役期證明文件（如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）

(二)若缺退伍令或役期證明文件，請至後備指揮部（03-3775443）申請「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」
備註欄一定要註明年資（例：志願役日期、初任官日期） **【非常重要！】**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關心您！